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无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董事长伍跃时先生、董事青先国先生、董事Emmanuel ROUGIER先生和独立董事邹定民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伍跃时先生和青先国先生分别委托袁定江先生代其出席和表决；Emmanuel ROUGIER先生委托Augustin THIEFFRY先生代其出席和表决；邹定民先生委托孟国良先生代其出席和表决。公司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本季度报告。

1.4 公司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伍跃时先生、总裁颜卫彬先生、财务负责人郭荣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邹振宇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1,944,973,290.68	1,925,254,559.84	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9,047,116.17	933,526,990.72	1.66%
股本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766	3.704	1.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208,143,160.09	260,032,243.17	-1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20,952.54	82,741,046.99	-8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7,941.89	-30,683,007.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3	-0.122	
基本每股收益	0.062	0.328	-81.09%
稀释每股收益	0.062	0.328	-81.09%
净资产收益率	1.65%	8.52%	下降6.8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9%	-1.43%	增长2.6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3,10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33,329.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0,612.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6,009.24
合 计	4,339,811.8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410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1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袁隆平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京鲁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873,26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秀荣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平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5,386	人民币普通股
周锦明	588,7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坚宏	5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严明高	566,852	人民币普通股
陈高帆	4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0%，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期辣椒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5%，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收入减少以及加强了费用管理，费用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所致。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3%，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有一次性管理费用支出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388,968.66元，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从而坏帐准备计提小于上年同期数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398,634.01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浮盈2,557,036.61元，上年同期末为浮亏7,841,597.40元所致。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8%，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转让长沙融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获得114,225,500元投资收益所致。

7、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75%、81%，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转让长沙融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获得114,225,500元投资收益所致。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为11,281,140.68元，去年同期为-13,870,067.59元，增加25,151,208.27元，主要原因系从事主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净利润的利润及母公司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9、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170%，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短期证券投资增加所致。

10、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加50%，主要原因系本期对三亚制种基地工程及控股子公司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色素厂生产线及厂房项目的投入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减少36%，主要原因系本期按规定支付了职工绩效工资所致。

12、应交税金较上年期末减少58%，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期留抵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3、应付股利较上年期末增加872%，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本期进行了利润分配，增加应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1,620,949.75元，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制种款的减少及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支出的减少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1,955,225.66元，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长沙融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6,399,815.63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承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并且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承诺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13.50元(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归公司所有。并在遵守前几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提出分红方案的承诺：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将提出公司自2006年开始连续三年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6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同时，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公司2006、2007、2008连续三年任何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0%，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将放弃当年全部分红的50%，由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按比例享有。 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承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已经履行其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预测本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主要原因系公司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实现净利润7420.47万元，其中包括了公司转让长沙融城置业有限公司39%股权获得的9709.17万元投资净收益，公司预计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将大幅下降所致。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0623	嘉宝集团	10,761,637.22	1,827,690.00	11,112,355.20	23.41%	350,717.98
2	股票	000549	湖南投资	7,640,191.80	1,301,600.00	7,887,696.00	16.61%	247,504.20
3	股票	600100	同方股份	5,017,183.95	345,600.00	5,104,512.00	10.75%	87,328.05
4	股票	070017	嘉实量化	4,950,000.00	4,894,175.35	4,950,000.00	10.43%	0.00
5	股票	600535	天士力	2,877,558.76	200,000.00	2,918,245.27	6.15%	40,686.51
6	股票	600753	东方银星	2,371,572.60	433,400.00	2,578,730.00	5.43%	207,157.40
7	股票	600036	招商银行	1,518,838.39	100,000.00	1,593,000.00	3.36%	74,161.61
8	基金	210001	金鹰优选	1,003,293.45	2,012,221.12	1,215,784.00	2.56%	212,490.55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8,780,270.71	-	10,117,261.02	21.31%	1,336,990.31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2,568,292.57
合计				44,920,546.88	-	47,477,583.49	100%	5,125,329.18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采访和书面问询。对于投资者电话和网络问询，公司均已据实回复。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伍跃时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09-0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9年4月27日上午九点在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十楼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9年4月23日以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袁定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袁定江、颜卫彬、廖翠猛、Augustin THIEFFRY、独立董事孟国良、刘定华、许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伍跃时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袁定江代其出席和表决；董事青先国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袁定江代其出席和表决；Emmanuel ROUGIER因公出差，委托董事Augustin THIEFFRY代其出席和表决；独立董事邹定民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孟国良代其出席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已披露于2009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09-0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一年期短期流动资金降息贷款提供担保；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一年期短期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两笔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本次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累计对外（含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累计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27%，占公司总资产的2.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65.50%），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为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533号，法定代表人彭光剑。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的经营；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农用激素、化肥的销售；农产品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截止2009年3月31日，安徽隆平资产总额17637万元，净资产59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49%。2009年1-3月净利润为125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一年期短期流动资金降息贷款提供担保；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一年期短期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两笔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了支持公司主导产业的发展，同意该项担保，同时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但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

五、本公司对外（含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09-1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 2008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1000万元	7420.47万元	约下降:86%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4元	0.29元	约下降:86%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净利润为7420.47万元，其中包括了公司转让子公司长沙融城置业有限公司39%的股权获得的收益，该次股权转让使公司实现收益9709.17万元。公司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净利润将主要依靠主营业务，所以将较去年同期下降50%以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2009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8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王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翁庆安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97,231,862.00	94,678,980.00	2.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千元)	65,292,436.00	63,468,228.00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2	4.79	2.7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929,042.00		21.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16.67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859,724.00	1,859,724.00	-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4	-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3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14	-6.6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85	2.85	减少0.3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62	2.62	减少0.5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千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96
所得税影响额	-51,314
合计	150,62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8,14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84,000,504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7,025,8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99,9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999,75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5,44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99,7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096,4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29,803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控股股东更名事宜

2009年4月1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改组[2009]255号文，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上述变更于2009年4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公司营业执照。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化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金额单位：千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	-300,000	-100.0
应收利息	1,329,439	29,973	-1,299,466	-97.7
工程物资	35,173	62,903	27,730	78.8
短期借款	268,296	18,296	-250,000	-93.2
应付票据	634,988	313,791	-321,197	-50.6
应付利息	78,157	50,482	-27,675	-35.4
应付股利	27,812	39,010	11,198	40.3
专项应付款	40,427	100,127	59,700	147.7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年初减少，是公司报告期内出售了所持4000万股"中国远洋"A股股票。

2、应收利息：期末较年初减少，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到期收回上年度计提的存款利息。

3、工程物资：期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工程物资增加。

4、短期借款：期末较年初减少，是公司所属企业偿还了短期借款。

5、应付票据：期末较年初减少，主要是公司所属企业解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应付利息：期末较年初减少，主要是公司所属企业支付了计提的银行借款利息。

7、应付股利：期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公司所属企业应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增加。

8、专项应付款：期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地方政府对所属企业环保、技改等专项拨款增加。

二、利润表变化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金额单位：千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
财务费用	61,275	-465,276	-526,551	-85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641,600	-1,405	640,195	-99.8
投资收益	68,440	175,171	106,731	155.9
营业外收入	31,715	43,923	12,208	38.5
所得税费用	468,528	686,250	217,722	46.5
少数股东损益	147,565	81,219	-66,345	-45.0

1、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增加。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损失，主要是公司上期因持有"中国远洋"A股股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多。

3、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出售了持有的"中国远洋"A股股票产生投资收益。

4、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所属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5、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6、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主要是公司所属非全资企业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变化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金额单位：千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219	-22,214,097	26,556,316	-1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83	26,011,476	-25,173,393	-96.8

1、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初始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安排减少。

2、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公司上期发行A股股票增加资金流入。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煤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中煤集团2008年9月23日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起算），视公司股价表现，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中煤集团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煤集团在报告期内履行有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于2009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在按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2009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建议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811,863,000元的30%计人民币2,043,558,900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每股分派人民币0.15413元（税前）。拟派发的股息须经股东于2009年6月26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予以同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安
200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09—00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批准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在境内外公布该报告。

二、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的议案》，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业绩考核指标的目标值，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单独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议案》，批准修订后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单独发表了同意意见。

修订后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业绩考核办法》"）共计5章21条，适用于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的业绩考核。主要内容如下：

《业绩考核办法》的第一章为总则，介绍了《业绩考核办法》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第二章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详细规定了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期限、内容、考核指标设置、签订程序、动态跟踪、考核程序。第三章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计分，规定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打分方式和计分标准。第四章为奖惩，明确了档级划分、绩效薪金挂钩计算、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理、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律法规情形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第五章为附则，对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内容变更、考核期内企业负责人发生调整等情况，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批准修订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单独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执行董事杨列克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修订后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仍为5章24条，《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对象为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薪、绩效薪金和中长期激励单元三部分构成。基薪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的基本收入，每年核定一次。总裁的基薪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按《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报请董事会批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薪按总裁基薪的60-90%确定。具体比例由公司总裁提出建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每人任职岗位、责任、风险评估等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决定。

总裁绩效薪金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以基薪为基数，根据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级别及考核分数确定，具体规定按《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执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金按总裁绩效薪金的60%-90%确定。具体比例由股份公司总裁提出建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任职岗位、责任、履职情况进行评估，提交董事会决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薪列入公司成本，按月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金列入公司成本，根据考核结果，由公司一次性提取，分期兑现。其中，绩效薪金的60%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当期兑现，其余40%延期兑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收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7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董事	沈赟	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其书面委托董事罗勤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并签署会议形成的文件。
独立董事	姜宁	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其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锦霞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并签署会议形成的文件。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赵唯一、姚建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冬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素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1,380,829.48	2,032,932,143.50	-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01,686,241.75	810,099,285.57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30	-0.7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660,218.34		24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241.5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09,955.83	-8,309,955.83	-13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3	-0.013	-13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4	-0.014	-134.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3	-0.013	-132.3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4	-1.04	减少0.5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2	-1.12	减少0.6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8,17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934.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1,384.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871.14
所得税影响额	53,650.00
合计	639,743.9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64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31,1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苏州市吴中区协力商社	23,373,438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吴中集团万利发展公司	2,686,577	人民币普通股
张进军	1,934,899	人民币普通股
金扣娣	1,7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苏州市大有物贸公司	1,689,662	人民币普通股
罗志钢	1,3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凯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36,399	人民币普通股
智勇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傅德毅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其他应收款	16,758.46	22,554.75	-25.70%
在建工程	7,865.49	5,828.83	34.94%
预收款项	6,417.78	4,833.66	32.77%
应付职工薪酬	601.14	1,238.11	-51.45%
长期借款	5,000.00	2,500.00	100.00%

1、其他应收款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司所属江苏吴中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上年出售债权转让款57293910.77元。

2、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公司所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第六制药厂技改扩产项目投入增加。

3、预收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本期房地产销售预收款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司所属各子公司08年度对员工薪酬考核部分在本期进行发放。

5、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公司所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第六制药厂技改扩产项目借款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937.08	58,914.69	-30.51%
营业成本	36,183.37	53,831.18	-32.78%
财务费用	991.61	1,340.25	-26.01%
资产减值损失	-277.20	-15.55	-1683.16%
投资收益	-18.82	530.04	-103.55%
净利润	-831.00	-357.64	-132.36%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司所属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贵金属加工业务和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金属贸易额本期相对上年同期减幅较大，贵金属加工及金属贸易本期实现营业收入20463.59万元，营业成本20130.19万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38897.67万元，营业成本38365.20万元。另外，本期服装业务有所下降，医药业务有所上升。

2、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公司借款本金和借款利率水平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3、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公司所属江苏吴中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出售债权转让款引起其他应收款减少而冲减相应坏账准备。

4、投资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收到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500万，本期尚未收到。

5、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营业收入的减少引起营业毛利的下降以及本期投资收益的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02	-3,085.52	24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9	2,901.06	-11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48	-6,975.26	67.3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所属江苏吴中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上年出售债权转让款57293910.77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和投资收益款较大，支出相对较少，而本期公司收到处置非流动资产款和投资收益款相对较小，但所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第六制药厂技改扩产项目按进度付款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偿还的银行借款与上期相比有所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吴中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服装分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服装"）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部分债权。2008年12月31日，吴中服装将拥有的应收款项计八项债权共6365.99万元以5729.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宏鑫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该项债权出售款已全部收回。

该债权的转让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规避财务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保荐业务的保荐机构的函，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人由原来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周旭东先生变更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雷杰先生。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改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改时承诺：持有江苏吴中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进一步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润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时承诺：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苏州润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从事江苏吴中目前主营服装行业、医药行业、羽绒制品、贵金属加工等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江苏吴中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苏州润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江苏吴中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江苏吴中，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江苏吴中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苏州润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江苏吴中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江苏吴中遭受损失，苏州润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向江苏吴中进行充分赔偿。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利用苏州润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江苏吴中的影响谋求与江苏吴中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苏吴中利益的行为；如未来不可避免与江苏吴中发生交易的，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江苏吴中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苏州润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时所作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IPO时承诺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及将"吴中"商标无偿提供本公司使用，用于本公司内销休闲类服装、服饰。

报告期内，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公司下一报告期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赢利水平相对于生产规模仍较低，此外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的部分业务（主要是服装和出口业务）出现下降。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除非董事会作出专项说明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由于2008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较小，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公司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特对此作出以上专项说明。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2009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证券代码：600200　　编号：临2009—01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4月26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38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赵唯一先生

6、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161070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25.82%。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200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合并报表）12,058,299.7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50,043.44元。200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973532.14元，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原因本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由于2008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较小，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公司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特对此作出以上专项说明。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8,023,747.58元，公司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公司2009年度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津贴标准为6万元。公司其他董事和监事，因其均在本公司及相关关联单位任职，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不再另外给予津贴。公司董事长（专职）年薪65万元。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对2008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工作评价和2009年度续聘的议案。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七）200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6107033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八）关于公司2009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9年度公司为以下公司所属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为738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64500万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9300万元。公司对于各被担保公司在最高限额内，除特别说明外，提供每笔担保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明确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包括：

(1)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17500万元，其中为其所属的苏州第六制药厂异地扩产技改项目贷款4500万元提供的质押担保期限为4年；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2)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6000万元；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3)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3500万元；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4)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3000万元；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5)江苏吴中大自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500万元；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6)江苏吴中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8000万元；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7)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6000万元；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8)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15000万元；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9)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5000万元；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2、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包括：

(1)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5000万元；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2)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4300万元。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上述最高担保额包括公司直接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九）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为2006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因此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赵唯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姚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3）选举夏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4）选举罗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5）选举阎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6）选举沈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7）选举金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16107033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8）选举王锦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6107033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9）选举姜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6107033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10）选举王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6107033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11）选举温京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6107033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以上公司董事选举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十）关于公司监事会（股东委派的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陈雁南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16107033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吴玉琴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16107033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3）选举李桂芝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16107033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长是清理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清欠工作负有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除非公司董事会作出专项说明外，公司每年用于利润分配的数额不低于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

现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除非董事会作出专项说明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3）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原为："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表决结果：161070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圣怀、何云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09-01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3月28日上午九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举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沈赟先生、独立董事姜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其分别书面委托董事罗勤先生、独立董事王锦霞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相关文件的签署权。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赵唯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姚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选举夏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姚建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罗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聘任阎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聘任沈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聘任许良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聘任陆冬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09-012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现场举行，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雁南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选举陈雁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0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编报通知的要求，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季报编报过程中，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履行了保密义务，无违反季报编制的保密规定。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26日